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

相 對 人 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8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經相對人上訴後再撤回上訴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78,320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